

上接C5版)

6.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各位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对自己的职责进行自律。

3.内部控制制度概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规定内部控制的细化和扩展，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为当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4.基金投资、内部控制五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控制。

5.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又包括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员工的道德操守和素质等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内部控制的识别和控制能力，从公司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使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得到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6.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测试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重要性排序，找出风险分布点，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评估目标的控制程度和风险高低，找出引起风险的因素，识别可能性的手段分析考量风险的高和低程度，对风险评估后，确定应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公司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监督各个环节的改进实施。

7.控制活动：

公司的一页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在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一贯彻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

①组织结构控制：

公司各个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及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管理、基金运营、市场营销等部门有明确的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严密、严格、有效的三道防线。

②岗位责任设置：

各岗位责任设置为基金的第一道防线，各岗位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识别管理、识别风险、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相容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差错或舞弊发生的风险。

③相关岗位设置：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制约的三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表单传递及信息反馈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职责。

④合规监督：

合规监督对各岗位、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三道防线监控。

⑤操作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管理制度，如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控制日常运作经营中的风险。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实际操作中遵照实施。

⑥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完全分开，分管核算，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分离，人员岗位归公司区域严格分离。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立账户，分账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基金财产的完整性。

基金的会计控制主要包括：核算、对账制度；凭证、资料管理制度；会计账务的组织和处理制度。运用会计核算与财务系统，准确计算基金净资产值，采取科学、明确的资产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估值情况。

⑦信息沟通：

为了及时了解信息的沟通，有效地达成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建立了内部公司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充分了解与自己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传达给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制定了管理制度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制度。按照定期的报告路线和报告频率，在适当的时候向适当的内部人员和外部机构进行报告。

6.5 内部监控：

监控是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过程，对控制环境、控制活动等进行持续的检查和完善。

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合规部监察稽核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及时地补充和改善，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组织调整等因素的变化趋势，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对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来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健德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9层

法定代表人：蒋超英

成立时间：2000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机构。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全国城市，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范围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最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接城乡、服务“三农”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客户为本的经营理念，坚持稳健经营，持续发展，致力于县域城乡两个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着力提升“三农”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享价值的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全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全国性商业银行，经验丰富，业务出色，成立于2004年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资ASASTO报告，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ASASTO报告，提升了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流程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国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盛世”中脱颖而出，荣获“最佳托管银行”奖项。2010年再次荣获“最佳托管银行”奖项，荣获“最佳托管银行”奖项。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理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财产保险部、营运中心、委托人托管部、保险资产托管部、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境外资产托管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系统的成功经验。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6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人员为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情况

截止2012年9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130只。

（四）基金托管人的基本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托管业务；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分别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问在资金清算、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为自己的利益处理所托管的基金财产；

5.对基金收益会定期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6.保存基金托管业务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

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

8.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9.对基金收益会定期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行使监督权，监督基金管理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

（六）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行使监督权，监督基金管理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

（七）基金托管人的禁止行为

基金托管人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将基金资产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归集到托管人自身；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5.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6.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7.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8.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9.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10.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11.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12.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1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14.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15.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16.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17.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18.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19.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0.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1.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2.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4.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5.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6.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7.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8.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9.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30.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31.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32.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3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34.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35.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36.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37.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38.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39.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0.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1.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2.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4.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5.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6.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7.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8.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49.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50.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51.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52.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5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54.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55.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56.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57.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58.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59.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60.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6